

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淮环委办预〔2025〕11号

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公告

经会商研判，11月21日至24日，受高湿、静稳等不利气象条件影响，我市将经历一次PM_{2.5}污染过程，污染程度可达中度-重度污染水平，符合《淮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中规定的橙色预警发布要求。经批准，我市决定自11月21日0时启动Ⅱ级橙色预警，解除时间另行通知。

现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制性减排措施

（一）工业源管控

纳入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管理的污染源应落实Ⅱ级应急响应减排措施。电力、水泥、焦化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污染物减排量不低于预警前10日均值的20%。

（二）扬尘源管控

1、除应急抢险外，停止城区内所有施工工地的混凝土作业（混凝土连续浇筑施工作业，在浇筑完成后暂停作业）和土石方作业（包括：土石方开挖、回填、场内倒运、掺拌石灰、混

凝土剔凿等作业，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）。

2、停止城区建筑、道路工地、河道工程、绿化工程等涉土基础施工作业，停止堆场、码头涉粉细料作业；

3、矿山、砂石料厂、石材厂、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；

4、各类施工现场、物料堆场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物料 100% 覆盖，裸露场地采取覆盖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；

5、在保持日常道路清扫保洁的基础上，根据空气相对湿度、气温等气象条件，加密洒水降尘作业。

（三）移动源管控

1、城市建成区内禁行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（特种车辆、危化品车辆除外）；

2、施工工地、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；

3、暂停渣土运输作业。

（四）城市面源管控

禁止露天焚烧秸秆、荒草、落叶和垃圾等易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，禁止露天烧烤、燃放烟花爆竹。

（五）其它管控措施

视情况实施人工增雨作业。

二、建议性措施

1、倡导市民尽量减少能源消耗，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出行；

2、建议儿童、老年人和心脑血管、呼吸道疾病患者减少户外活动，敏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，中小学、幼儿园临时停止户外活动；

3、提高道路机扫率，尽量减少人工清扫。

三、响应终止

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，按时终止应急响应。

四、信息报送和总结评估

市级应急响应启动后，各县（区）、市高新区、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建立信息日报制度，每日 12:00 时前向市环委办报送前一日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，直至解除市级预警。在解除预警次日 12:00 前向市环委办报送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复盘总结报告。

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20 日

